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30 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五）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